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盐城市大丰义禾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建街1号

2024年6月28日，当事人向盐城海关申领Z23092400158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国内投资鼓励项目方式进口浆纱机，其中申请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在当事人住所，即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街1号。

2025年6月10日，当事人委托 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 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单位，持上述通知书以鼓励项目征免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浆纱机1台，报关单号：221820251000390686，商品编号：8445902000，CIF总价：58000000日元，原产国：日本。

2025年6月13日，上述进口浆纱机运抵当事人，因未达环保要求，设备未安装使用。2026年初，当事人与

有限公司合作在新疆设立新工厂，计划将该设备转至新疆新公司使用。同年4月7日，当事人因不熟悉海关相关监管规定，在未向海关申请的情况下，擅自将设备运至 有限公司仓库存放，以待后续

转运新疆。2026年7月17日，盐城海关开展检查，确认上述设备存放在 有限公司且未拆箱使用。同年8月21日，当事人向盐城海关申请将上述设备异地存放于 有限公司仓库，海关同意上述申请。

经盐城海关计核，当事人上述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浆纱机，该货物价值人民币2193151.65元。

以上事实有Z23092400158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审批档案资料；编号为221820251000390686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当事人进口浆纱机的入库记录和出库记录；盐城海关对存放在 有限公司的浆纱机的检查记录；盐城海关反馈的当事人将以鼓励项目征免方式进口的浆纱机异地存放在

有限公司仓库未向海关申请并通过的工作联系单；盐城海关出具的违规货物价值计核证明书；盐城海关出具的于2026年8月21日许可当事人将以鼓励项目征免方式进口的浆纱机异地存放在 有限公司仓库的审批表；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当事人业务人员制作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